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斯莱克拟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6号文）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按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388.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推介费用及其他等合计758.19万元（不含税金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1.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0]B093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1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37,156.29	27,1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40.00	11,640.00
合 计		48,796.29	38,800.00

二、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更快捷开展，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斯莱克	斯莱克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苏州市吴中区孙武路 1028 号西侧地块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8 号西侧地块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6TW4JT8L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农渊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 2 号楼南楼 308 室
经营范围	精冲模、冲压系统的研发；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产品设备零配件、太阳能产品、地热能产品、风能产品、海洋能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维修、保养、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沣东三路以南，沣镇大道以东，土

地面积为 28,104.1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编号为陕（2018）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61 号，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五、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西安斯莱克为“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为便于未来发展所需，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总体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保荐

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青岳

聂晓春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